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079號

原告 鄧光男

被告 陳慶宏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2年度審交簡字第299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貳仟壹佰捌拾玖元。

原告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貳拾陸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訴訟標的及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0,000元。」，嗣於本院審理中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06,239元。」，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之首揭規定，自應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6日6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臺北市北投區永興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大同街之交岔路口，欲左轉彎駛入大同街時，本應注意左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臨停於路口後貿然左轉彎，適原告騎乘訴外人鄧

01 福壽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
02 沿同路。沿同路段對向車道行駛至該處，見狀閃避不及，B
03 車前車頭因而撞及A車右側車身，致原告人車倒地，原告因
04 而受有左側橈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B車亦因而受損。經送
05 廠估修後，修復費用需新臺幣（下同）7,800元（含零件費
06 用4,500元及工資費用3,300元），鄧福壽已將對被告之損害
07 賠償債權讓與原告，且伊因受有前開傷勢，而支出醫療費用
08 59,954元、另受有支出就醫期間交通費用485元及4個月不能
09 工作之薪資損失138,000元（以每月34,500元計算），以上
10 共計206,239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6,239元；及願供
12 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5 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16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
17 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18 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
19 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
20 騎乘A車有前開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勢，B車亦因而
21 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且被告上
22 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前經原告提起過失傷害刑事告訴，由
2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為本院以112年度審
24 交簡字第299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在案。而被
25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亦未提出答辯狀
26 為爭執，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
27 本件被告確有上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損
28 害，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自屬有據。
29 茲本院審酌原告前開各項損害賠償請求有無理由？析述如
30 下：

31 （一）B車修繕費用部分：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規定，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而所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本件原告因被告駕騎乘車之過失行為致B車受損，以修理費作為減少價額之依據，請求被告賠償，自為法所許。據原告所提估價單，B車之修繕費用為7,800元（含零件費用4,500元及工資費用3,300元），然而零件更換部分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86年12月30日行政院台（86）財字第52053號令發佈之修正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行政院45年7月31日台（45）財字第4180號函公佈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機械腳踏車之折舊年限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復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B車為89年7月15日出廠使用（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資料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機器腳踏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536，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據此，則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之日即111年8月16日為止，B車已實際使用逾3年，故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扣除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值後，應以450元為限，加計工資費用3,300元，應為3,75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無理由，不能允准。

（二）醫療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而支出醫療費

01 用59,954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等
02 件為證，該等費用核屬本件原告因被告之過失不法侵權行為
03 受傷就醫治療所支出必要費用，自應准許。

04 (三)就醫期間交通費用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受傷就醫而須支
06 出交通費用485元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捷運扣款
07 明細為證，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給付交通費用485元，為有
08 理由，應予准許。

09 (四)不能工作薪資損失部分：

10 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須休養1個月無法
11 工作，致受有以其受傷前每月平均月薪34,500元計算，共4
12 個月不能工作收入損失計138,000元之不能工作薪資損失之
13 事實，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及薪資明細表等件為證據。依原
14 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之醫囑記載，原告因前開傷勢，骨折欲
15 合約需3至6個月，建議休養3個月等語，堪認原告主張其因
16 本件交通事故受傷於4個月內無法正常工作，尚屬相當。是
17 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相當於4個月薪資之不能工作損失即1
18 38,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應為202,189元【計算
20 式：3,750元（B車修繕費用）+59,954元（醫療費用）+48
21 5元（就醫期間交通費用）+138,000元（不能工作薪資損
22 失）=202,189元】。

23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2,189元
24 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
25 據，應予駁回。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
26 附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8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

29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30 簡易程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31 第3款規定，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本件原

告請求醫療費用、就醫期間交通費用及不能工作收入損失部分，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合議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事件，免納裁判費，另就本件原告請求B 車修繕費用部分，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 元，其中426元（計算式： $1000\text{元} \times 375 / 8800 = 426\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彥婷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4,500 \times 0.536 = 2,41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00 - 2,412 = 2,088$
第2年折舊值	$2,088 \times 0.536 = 1,11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088 - 1,119 = 969$
第3年折舊值	$969 \times 0.536 = 519$
第3年折舊後價值	$969 - 519 = 450$